

证券代码：834515

证券简称：蓝卡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总部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庄明华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664,6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03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庄明华（董事）、尹久春（董事）、周璇（董事）、张向明（董事）、高培培（董事会秘书）、李晓华共计 6 人，均出席了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庄明华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 2020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，2020 年度三会议事进行汇报，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，规范化经营，提出 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64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有关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予以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64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0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64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出 2021 年公司财务工作内容及指标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64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64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鹏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64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,875,102.62 元（如适用）。资本公积为 5,117,952.39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（如适用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1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（不适用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28 元（含税）（如适用）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64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推进，2021 年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授信额度。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授信进行保证担保，并办理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。公司董事庄明华先生、尹久春先生为前述授信额度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606,8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庄明华、尹久春回避表决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有关于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予以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64,6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沐潼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德华律师 宋帅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沐潼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